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所了解的董事候选人卢晓青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锐浩先生、温和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胡智薇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聘任马欣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助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崔毅、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